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3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800,000元同比減少32.26%；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00,000元同比增加15.46%；
- 年內毛利率約為21.0%，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12.3%；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200,000元同比增加約4.9%；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率約為150.3%，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97.0%；及
-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05分（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85分）。

##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年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140	54,82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329)	(48,064)
毛利		7,811	6,765
其他收入	5	13,280	12,57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6,297)	14,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8)	(1,224)
行政開支		(35,732)	(36,934)
研發開支		(3,400)	(3,439)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扣除撥回		24,243	(22,641)
— 商譽		(6,5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8)	—
融資成本	7	(14,017)	(29,950)
除稅前虧損		(48,191)	(59,915)
所得稅開支	8	(2,498)	(1,337)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0,689)	(61,2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5,805)	(53,196)
非控股權益		5,116	(8,056)
		(50,689)	(61,252)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7.05)	(6.85)
— 攤薄	10	(7.05)	(6.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42	99,016
投資物業		45,093	127,362
無形資產		–	915
商譽		–	6,5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691
		<u>76,935</u>	<u>234,5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84	3,163
貿易應收賬款	11	5,973	7,486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8,848	39,778
持作銷售資產		125,35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4	6,768
		<u>226,011</u>	<u>57,33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50,132	66,7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959	97,430
合約負債		3,577	6,380
已收按金		179,500	–
計息借貸		27,845	130,369
來自股東的貸款		4,761	17,669
稅項負債		5,863	5,829
遞延收入		4,173	840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4,542	2,125
可換股債券		41,787	38,254
		<u>418,269</u>	<u>370,78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92,258)</u>	<u>(313,4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5,323)</u>	<u>(78,896)</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4,700	7,500
遞延稅項負債	15,278	12,826
遞延收入	8,983	6,489
租賃負債	19,869	7,753
	<u>48,830</u>	<u>34,568</u>
<b>負債淨額</b>	<u>(164,153)</u>	<u>(113,46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52	2,752
儲備	(166,188)	(110,38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63,436)</u>	<u>(107,631)</u>
<b>非控股權益</b>	<u>(717)</u>	<u>(5,833)</u>
<b>總虧絀</b>	<u>(164,153)</u>	<u>(113,46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由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更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的若干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債券除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0,689,000元及截至該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2,258,000元及約人民幣164,153,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一直在與若干對其債務重組感興趣的人士積極磋商，力促有意人士將與債權人協商，以豁免／再融資／延期貸款償還時間，並針對本公司的股權／債務投資研究可能性；
- 本集團採納嚴格控制營運及投資活動；

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以將其按可收回價值列賬，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乃披露於附註4(b)。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分析		
—銷售儲電產品	23,908	40,733
—有關光伏發電站的安裝服務	210	3,406
—發電	12,269	10,084
—建設的諮詢服務	753	606
	<u>37,140</u>	<u>54,829</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乃披露於附註4(b)(i)。

####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買賣太陽能產品



- 太陽能及儲電產品 — 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b>			
於某一時間點	–	23,908	23,908
隨時間	–	13,232	13,232
總收益	–	37,140	37,140
分類(虧損)溢利	(100)	6,994	6,894
未經分配收入			21,549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65,635)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0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95
除稅前虧損			(48,1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b>			
於某一時間點	–	40,733	40,733
隨時間	–	14,096	14,096
	<u>–</u>	<u>54,829</u>	<u>54,829</u>
總收益	<u>–</u>	<u>54,829</u>	<u>54,829</u>
分類虧損	(539)	(4,692)	(5,231)
未經分配收入			25,926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42,12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28,1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10,332)</u>
除稅前虧損			<u><u>(59,915)</u></u>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1,952	3,697
太陽能及儲電產品	<u>148,774</u>	<u>108,408</u>
總分類資產	150,726	112,105
公司及其他資產	<u>152,220</u>	<u>179,784</u>
總資產	<u><u>302,946</u></u>	<u><u>291,889</u></u>

分類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4,796	6,278
太陽能及儲電產品	<u>45,087</u>	<u>55,586</u>
總分類負債	49,883	61,864
公司及其他負債	<u>417,215</u>	<u>343,489</u>
總負債	<u><u>467,098</u></u>	<u><u>405,353</u></u>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分配的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	9,336	4,419	13,8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3,148)	(1,095)	(24,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	1,538	1,57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財務成本	-	1,923	12,094	14,017
所得稅開支	-	46	2,452	2,49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虧損或分類資產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94	10,694	8,809	19,5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9	12,030	10,332	22,6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795	5,020	6,81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不納入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財務成本	-	1,795	28,155	29,950
所得稅開支	-	-	1,337	1,337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816	34,883
客戶B	11,327	-
	<u>22,143</u>	<u>34,883</u>

附註： 客戶A及B的收益乃來自太陽能及儲電產品分類。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遞延收益	4,173	840
政府補貼 (附註)	6,086	–
利息收入	130	20
租金收入	2,777	8,099
其他	114	3,616
	<u>13,280</u>	<u>12,575</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的金額。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合約賠償	(6,50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187	5,140
持作銷售資產公平值虧損	(17,262)	–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	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6,268
註銷聯營公司虧損	–	(15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虧損	(1,572)	(6,8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094)	1,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7,904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5,064	–
其他	(132)	(188)
	<u>(26,297)</u>	<u>14,93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85	11,566
其他借貸利息	4,662	8,953
股東貸款利息	168	2,671
租賃負債利息	1,237	858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	7,265	5,902
	<u>14,017</u>	<u>29,950</u>

附註：已包含估算利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	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452	1,285
	<u>2,498</u>	<u>1,337</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5,805)</u>	<u>(53,196)</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1,709,002</u>	<u>777,104,09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70	1,018
一至兩個月	35	151
兩至三個月	22	135
三至六個月	46	1,703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4,479
	<u>5,973</u>	<u>7,486</u>



##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45	6,415
一至兩個月	46	3,895
兩至三個月	21	142
三至六個月	128	1,69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203	10,126
一年以上	43,889	44,487
	<u>50,132</u>	<u>66,759</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出售若干物業刊發通函，而通知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人民幣85,456,000元分類為持作銷售。本公司董事預期將於股東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重訂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以供批准買賣協議及有關交易。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5,805,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258,000元及人民幣164,153,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7,845,000元、人民幣41,787,000元及人民幣36,987,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董事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假設是否屬準確及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明朗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因此我們認為持續經營基準存在該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故此我們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及(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業務。

憑藉全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及二零二零年起出現的環境公義趨勢，我們預期可受惠於該等趨勢，並將會持續改善我們業務的收益及溢利。

作為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目前空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按金人民幣179,500,000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已收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物業確認為持作銷售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舉行，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及通函。

本集團繼續堅持開發太陽能業務，包括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我們為主要來自廣東、福建、天津、浙江、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及湖南的客戶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隨著中國電動車行業、綠色能源及儲電行業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我們樂觀認為，我們的溢利日後將可多元化地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太陽能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收入；(2)發電收入；及(3)銷售儲電產品。

所有收入來源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00,000元按年減少人民幣17,700,000元或32.3%至期內的人民幣37,1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捲土重來，令儲電產品銷售減少。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00,000元減少39.0%至期內的人民幣29,300,000元，主要與收益減少一致。

### 毛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約15.5%。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來源的相對重要性出現變動。具體而言，我們具有高毛利率的發電收入產生較高比例的收益，而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安裝服務收入則產生較低比例的收益。

###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或5.6%，主要由於政府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活動及採納高技術創新的補貼增加。

##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期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其他收益人民幣1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申報持作銷售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300,000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折舊。

期內，本集團申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人民幣2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應收款項收款改善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或278.0%至期內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增加銷量。

##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或3.3%至期內的人民幣35,700,000元，乃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關閉導致折舊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略為減少人民幣39,000元或1.13%至期內的人民幣3,400,000元，按年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持續投資及改善儲電系統的效率，以及為我們富潛力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設計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解決方案。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於期內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0元，錄得減少人民幣15,900,000元或53.2%。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償還部分貸款及借款。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4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700,000元或19.6%。

##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或86.8%。如我們的毛利增加所注，有關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增加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0,7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1,300,000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期內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從資產重新配置收取的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0.5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債務狀況（即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應付代價、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6,1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0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92,3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5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64,2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人民幣113,500,000元）。

於過去幾年，為舒緩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於所有方面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努力取得長期及短期的信貸融資；近期擬出售低利用率物業，預期所得款項可在一段時間內減少我們的債務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必定繼續盡最大努力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吳俊（「**第二認購方**」）及趙曉群（「**第三認購方**」）（統稱「**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三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5,414,011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7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1%，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將不會出現變動。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指：(i) 較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1.30%；及(ii) 較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49%。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21,656港元。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欠付第一認購方的貸款7,250,000港元、欠付第二認購方的貸款10,000,000港元及欠付第三認購方的貸款1,130,000港元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第三認購方籌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6,02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2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通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及儲電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除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於期末尚未完成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分別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 前景

### 資產重新配置及資本重組

我們已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公司重組，並已開展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計劃，且我們計劃在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及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率。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公司重組，我們已部分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的戰略，且我們計劃重新分配該等資源以改善本集團資本架構及降低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債權人的通知，聲稱強制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抵押品。與該債權人的協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有信心將適時提出令各方滿意的償債方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8，而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64,200,000元。有關本公司上海物業的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屆時將減少本集團負債。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拖欠款項的債權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討論，並探討去槓桿及重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資本化方案，務求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希望該等方案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一財政年度落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及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自當時起並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車先生」）進行監察。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起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同時，車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應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馬騰先生（「馬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馬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分別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達成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適當成員。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物色合適的人選，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為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以及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與法律及專業顧問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實施其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特別是在董事交易方面），並致力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在董事會內維持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截至年末，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姜強先生（主席）及甄嘉勝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期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期內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本公司的期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核對一致。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或 「年內」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